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6 號

特惠扣除：第 26D 條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單羅玉蓮

2000 年 1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6 號

目錄

	段數
背景	1
基本原則	2
住宿照顧開支	4
安老院	7
合資格的受養人	10
納稅人或配偶繳付的開支	14
在有關年度內繳付的開支	16
可容許扣除的最高款額	17
只有一人獲容許作出扣除	18
多於一名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接受住宿照顧	21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22

背景

有時由於年老父母和祖父母的精神或身體狀況的關係，他們的親屬不可能或不適宜在家中向他們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故此，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政府特別為就居住在政府認可機構內的年老父母和祖父母而支付住宿照顧開支的人士提供了一項特惠扣除，有關法例由《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載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D 條。這條規定，「父母或祖父母」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基本原則

2. 容許扣除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的費用須按下列基本原則：

- 照顧是指住宿照顧
- 照顧是在安老院內提供
- 接受照顧的人士是任何人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照顧費用由該人或其配偶支付
- 費用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支付
- 可容許扣除額不得超出所訂明的最高款額
- 只有一名納稅人可就任何一名年老親屬申索扣除
- 就每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年老親屬均可容許獲得扣除
- 獲得此項扣除後，不得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3. 與供養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不同，所有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項下接受評稅的納稅人，均可就符合扣除條件的長者而支付的住宿照顧開支獲得扣除。只要符合有關扣除條件，按標準稅率課稅的納稅人在計算其應課稅入息時，也可獲容許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

住宿照顧開支

4. 該項扣除是就住宿照顧開支而容許作出的。「住宿照顧開支」一詞是指須就任何在安老院獲得的住宿照顧而繳付的開支[第 26D(5)條]。可獲扣除的款額只包括為在安老院居住的人士提供照顧的費用。為非住宿而到院舍接受護理(包括門診方式)的人士提供照顧的費用,則不容許作為住宿照顧開支而作出扣除,原因是不符合「住宿」規定。

5. 第 26D 條對能獲扣除的安老院開支的性質,沒有作出規限,而是容許納稅人就向提供住宿照顧的院舍繳付的費用作出扣除。不過,納稅人所繳付的款項必須是為提供住宿照顧而支付。院舍代其住客先支付繼而透過結帳系統向負責清繳個別住客帳項的人士討回的住客私人開支,不是住宿照顧開支。例如:院舍為滿足其住客個人開支需要而向他們墊付的現金,不是在安老院接受住宿照顧的開支,安老院向有關家人討回的該等任何墊付款額,亦不能根據第 26D 條作為住宿照顧開支而獲得扣除。

6. 住宿照顧開支可直接支付予提供住宿照顧的院舍或該院舍所指明的第三者(或代理人)。如安老院委托一名管理代理人或收款代理人代收費用,按照該院舍指示繳付的款額可容許作出扣除,但須符合該條文的其他規定[第 26D(5)條]。

安老院

7. 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的組織或機構,均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或《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規管。第 26D(5)條界定安老院為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 條獲發牌的處所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7 條獲豁免註冊的處所
- 因《安老院條例》第 3 條而不在該條例涵蓋範圍內的處所
- 屬於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獲得註冊的護養院的處所

8. 大部分安老院均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 條發出的有效牌照，不過，《安老院條例》第 7 條容許社會福利署署長豁免任何安老院須持有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有限，旨在讓院舍在設計或結構方面作出輕微的更改，以符合發牌條件。因此，屬於「獲豁免」類別的院舍數目不多。《安老院條例》第 3 條規定，《安老院條例》不適用於政府或房屋委員會轄下的院舍，或為或打算為純粹作醫療用途而設的任何院舍。

9.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3 條授權衛生署署長替醫院和護養院註冊。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3 條獲註冊的任何護養院，均屬於就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而言的安老院。

合資格的受養人

10. 申索人可就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第 26D(1)條]。上文提過，「父母或祖父母」一詞的涵義還擴展至包括其配偶的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第 26D(5)條]。適用於納稅人和其配偶的「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一般定義載於第 2 條。該等定義也適用於供養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11. 「父母」和「祖父母」的定義範圍很廣，不但包括任何人士的親生父母和親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還包括任何領養父母和領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以及繼父母和繼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如配偶去世，已故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與尚存配偶的關係獲得保留，因此，任何人士即使先於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去世，尚存配偶也可就該已故人士的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條件是該等開支是由該尚存配偶繳付的。

12. 如要符合扣除住宿照顧開支的資格，就其支付開支的該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須已年滿 60 歲。在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屆 60 歲的年度，容許扣除的住宿照顧開支，依然是最高限額（參看第 17 段），而不用按該人士 60 歲生日之前和之後的時間作出攤分。如受養人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年滿 60 歲，只要不超出最高扣除額，供養人便可容許扣除該年度內所繳付的全部住宿照顧開支。

例 1

A 先生的母親於 1998 年 5 月 1 日開始入住安老院，她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年屆 60 歲。A 先生於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該院舍繳付 55,000 元的住宿照顧開支。由於其母親於 1998/99 課稅年度年屆 60 歲，A 先生獲容許扣除 55,000 元（即已繳付的全部款額）。

13. 與供養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情況相同，特別條文適用於未滿 60 歲的傷殘父母和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如該等人士正在接受住宿照顧和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則納稅人或其配偶可獲容許就該等住宿照顧開支作出扣除[第 26D(1)條]。

納稅人或配偶繳付的開支

14. 如丈夫和妻子並非分開居住，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的享有權不限於負責向安老院繳付款項的配偶，丈夫可申索扣除其妻子所繳付的款項，反之亦然。申索扣除的唯一限制是只可由一名人士就任何一名受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全部的所享權利，該項扣除不能在丈夫和妻子之間攤分，以致每人只申索扣除佔總額一部分的款額（參看第 18 段）。

15. 任何已婚夫婦如有超過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安老院居住，每名配偶可申索扣除就不同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同樣，法例沒有規定每個年度均須由同一名配偶持續就同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每個年度會作獨立處理，故配偶可於每個年度自由選擇由誰人申索該年度的扣除。

在有關年度內繳付的開支

16. 特惠扣除是根據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所繳付的款項而容許作出的。容許作出該扣除的年度是在繳付款項的課稅年度，而不是在較早前的課稅年度，即使須付款項是在該較早的課稅年度所招致而成為實際產生的有關開支。換言之，如一項開支是於某一個課稅年度招致但直至其後年度才繳付，有關款項只可在繳付的年度獲容許作出扣除。

例 2

B 太太的祖父(年 80 歲)於 1999 年 2 月 1 日入住安老院。每月 8,000 元的照顧和生活費用按月下期繳付。1999 年 2 月及 1999 年 3 月的費用分別於 1999 年 3 月 1 日和 1999 年 4 月 1 日繳付。由於在 1998/99 課稅年度只繳付了 8,000 元, B 太太於 1998/99 年度只可申索扣除該款額。

可容許扣除的最高款額

17. 納稅人只有權申索扣除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就合資格受養人的住宿照顧繳付的實際開支。在任何課稅年度就每名合資格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獲容許扣除的最高款額載於附表 3C[第 26D(3)條]。1998/99 課稅年度及其後年度的最高扣除額指明為 60,000 元。

只有一人獲容許作出扣除

18. 就任何個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言, 在任何課稅年度只有一人獲容許扣除住宿照顧開支[第 26D(4)(a)條]。例如, 數名兄弟姊妹以多名申索人的形式攤分就任何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獲得的扣除額是不可能的, 即使所申索的款項總額不超出實際招致的開支或准許扣除的最高款額。凡有超過一名有權申索扣除的人士就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住宿照顧開支付出款項, 曾付出款項的人士須就誰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申索住宿照顧開支達成協議。

19. 兩名或以上的個別人士(同住的丈夫和妻子除外)可能每人就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各自付出部分生活費, 並按提供照顧的院舍所發出的不同發票付款。經他們共同協議可於該年度申索扣除的人士, 只可就其本身或其配偶實際繳付的款額申索扣除。由其他共同付款人個別繳付予院舍的款項, 並非由提出申索的人士或其配偶繳付, 故該申索人不可在其申索中包括該款額。如安老院只向一名人士發出一張發票或帳單, 而有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也曾支付有關款項, 有法律責任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即名字列於發票或帳單上的人)將被視為繳付有關款項的人。在不超出最高扣除額的情況下, 該人(或其配偶)將有權就所繳付的總額申索扣除。

20. 有關涉及根據該條例第 V 部所給予免稅額的第 33(2)至(4)條，載有補充條文容許局長就以下情況作出議決：有 2 人或更多於 2 人就同一名人士正申索或已獲給予免稅額，或局長相信有 2 人或更多於 2 人有資格就同一名人士申索同一年度的免稅額。該等經作出適當修改的補充條文亦適用於安老院開支的扣除[第 26D(4)(b)條]。如有 2 人或更多於 2 人就安老院開支正提出申索或已獲容許扣除，局長會邀請他們就由誰人申索扣除達成協議。一旦他們不能達成協議，局長會就他所得知的資料，以在該情況下屬公正的做法來考慮該扣除。這可能包括撤銷已給予的扣除，直至對立的申索人解決有關事宜為止。

多於一名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接受住宿照顧

21. 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可就在安老院接受住宿照顧的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獲容許作出。納稅人可就為其繳付住宿照顧開支的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獲給予一項扣除[第 26D(2)條]。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22.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是就年老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因不能利用其家人提供的金錢獨立生活，或未能在一個家庭環境內獲提供照顧而獲容許作出的。容許扣除住宿照顧開支是就有關長者給予供養父母免稅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另一選擇。就安老院開支而容許作出的扣除須在根據第 V 部給予的免稅額之前給予。當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住宿照顧開支已獲容許作出扣除，任何人不得獲給予供養父母免稅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第 30(5)及 30A(5)條]。

23. 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安老院居住，但該院舍所徵收的費用全部由該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所獲得的津貼繳付，不過，納稅人在該年度仍有付款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此情況下，納稅人無權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原因是他沒有繳付任何有關費用。不過，只要符合所有有關條件，他可就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祖父母免稅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該等條件包括在該課稅年度內提供不少於 12,000 元供養該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